

2022 年 2 月 7 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我們」及「本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通知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我們茲通知閣下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修正關於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統稱為「新子基金」）的中文名稱之印刷錯誤。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之本基金的中文版基金說明書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中文版單位持有人通知陳述，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的中文名稱分別為「信安可持續發展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發展亞洲配置基金」，但正確的中文名稱應為「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由於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之新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正確陳述新子基金的中文名稱為「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因此其不受影響。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及上述的單位持有人通知的內容概無其他變化，而新子基金的特點將保持不變。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查閱已更新之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 索取副本。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所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最新版本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的持續支持。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